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 本公司狀況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上市狀況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補充買賣協議補充)、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補充重組協議補充)及新復牌建議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涉及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函件，聯交所認為，復牌建議乃本公司試圖透過加入太陽能發電廠從而令本公司重新上市，且將根據新上市規定構成一項反收購。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新復牌建議，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新復牌建議向聯交所作出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新復牌建議及新上市申請之重大進展以及本公司狀況另行刊發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及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寶苓女士及解欣業先生組成。